

103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採購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整

地 點：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N935

主持人：陳慧芬

記 錄：羅珮綺

出席人：陳義龍(請假)、曾誠齊、許智能、王英基、黃龍池、王志光、黃博瑞、黃俊贏、羅珮綺

一、報告事項：

1. 茲討論 103 學年度本學系 400 萬以下教研儀器設備購買案。
2. 茲討論第一教學大樓 11 樓化學系空間暨化學技術核心實驗室之規劃與分配。
3. 茲討論化學系預留空間之規劃。

二、討論事項：

1. 案由：茲討論 103 學年度本學系 400 萬以下教研儀器設備購買案。
說明：如下。
決議：經由委員會決議後，
(一) 由本次提出採購案之各教師撰寫採購儀器之說明，說明內容包含教學及研究之目的及效能，且須結合院、系教師聯署之使用率，並提出配合款之規畫，此說明將交由採購委員會規劃本學年度教研儀器設備購買案之排序。
(二) 因應往年儀器採購之金額不足，本次提出之儀器皆會超過預算，故本採購委員會提議，若今年採購之金額不足，請系上做但書，將本次採購之機會讓給生物系或生技系優先做採購，明年再以較多之金額採購儀器，本結論將提系務會議做決議。
2. 案由：茲討論化學系化學技術核心實驗室之規劃與分配。
說明：如下。
決議：經由委員會決議後，
(一) 對系上所有教師重新做問卷調查，欲放置於化學核心技術實驗室之儀器須開放給系上師生做使用且須配合大學部之實驗課程，請每位提出儀器之教師一併交付儀器之使用方法及管理辦法，並訂定使用耗材費用之說明，耗材費由管理人與使用者自行支出，維護費則由

系上支出，調查之結果將統一由本採購委員會審議。

(二) 系上教師提出之儀器，將由本採購委員會統一發信給全系上之教師調查儀器之使用率，結果將於下次開會時審議。

3. 案由：茲討論化學系預留空間之規劃。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經由委員會決議後，

(一) 第一教學大樓 8 樓 819 室規劃為化學核心技術實驗室，由助教羅珮綺小姐以及技佐林淑芬小姐統一管理。

(二) 第一教學大樓 11 樓 1127 及 1128 室之剩餘空間，將規劃為化學系多功能討論室，並由委員會訂定管理之辦法。

三、臨時動議：

1. 案由：因本系第一教學大樓 8 樓之置物櫃使用率過低，故提出委員會討論改善之方法。

決議：經由委員會決議後，將修改本系置物櫃管理辦法，將第三項第一點之條文修改為：於每年 9 月 1 日開始辦理。申請時，請繳交台幣 200 元押金，自行選擇未使用之置物櫃並領取鑰匙一只，若有損壞，需自行負擔維修費。本委員會將修改後之辦法提至系務會議做審核。

四、散會：中午十三時十分。